

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Hua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22 年 1 季度

目 录

一、公司信息	3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4
三、基本情况	5
四、主要指标	12
五、风险管理能力	15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15
七、重大事项	17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9
九、外部机构意见	21
十、实际资本	22
十一、最低资本	24

一、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Huatai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丛雪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68 号 1 号楼五层 F、G 区

注册资本： 30 亿元人民币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号： 000154

开业时间： 2011 年 7 月 29 日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公司除青海、海南、西藏省份和自治区没有开设分支机构，其他省市和自治区均已经开设分公司

报告联系人姓名： 高超

办公室电话： 010-59371328

移动电话： 15510710567

传真号码： 010-59371334

电子信箱： gaochao@ehuatai.com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二）董事会审议(本季度不适用)

三、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 股权结构（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状态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国家股									
社团法人股	300,000	100%					300,000	100.00%	正常
外资股									
自然人股									
合计	300,000	100%					300,000	100.00%	

说明：（1）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持股情况及关联方关系（按照股东年末所持股份比例降序填列，单位：万股或万元）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度内持股数 量或出资额变 化	年末持股 数量或出 资额	年末持股 比例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	0	300,000	100%	0
合计	—	0	300,000	100%	0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为关联方关系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是□ 否■)

4. 股权转让情况（按转让时间的先后顺序填列，不包括已上市流通股份转让）

报告期内是否有股权转让情况？ (是□ 否■)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薪酬情况和变更情况

1. 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4人，简历及其履职情况如下：

丛雪松：男，56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367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1989年至2001年在平安保险公司历任海南分公司部门经理、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助理副总经理兼中区管理中心负责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兼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2016年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作为董事长，丛雪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经营决策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全面履行了董事长职责。

王梓木：男，69岁，博士研究生，副研究员。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958号）、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

1984年起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1年调至国家经贸委综合司工作，历任处长、副司长，1995年起主持全司工作。1996年，发起并组建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王梓木担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1年起任本公司董事。

作为董事，王梓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了董事职责。

赵明浩：男，67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958号），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监事长。

1987年至1996年先后任哈尔滨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哈尔滨国际经济开发集团公司总经济师、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新世纪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起参与创办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并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2011年至今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6年曾兼任本公司董事长，2015年至2018年曾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2011年起任本公司董事。

作为董事，赵明浩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履行董事职责。

吕通云：女，52岁，硕士研究生，高级企业文化师1级。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人才官、合规负责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02号），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1992年至2010年先后任太古饮料（可口可乐）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主管、美国建立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国冠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区人力资源经理、金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华北区人力资源及质量管理经理、瑞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组织发展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人才官。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2019年6月起兼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15年起任本公司董事。

作为董事，吕通云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3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人，具体情况如下：

施宏：女，51岁，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CGMA）。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527号），自2015年9月起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委会副主任委员。

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财务处会计。1996年起历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经理、资金处经理、深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PA事业部综合部经理；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计划财务部助理总监、总监；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2014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曾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首

席财务官。2018年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施宏任监事会主席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以会议监督为基础，以财务和内控合规监督为核心，履行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治理的高效运行和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利益。按照有关规定召开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研究，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监督会议内容和会议程序的合法性，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在参与中发挥监督作用。

王宏美：女，56岁，硕士研究生。现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1202号）。

1989年至1997年先后在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宣教科任科员，在北京市西城区政法委任主任科员。1997年6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北京营业部办公室经理助理、稽核法律部监察诉讼处副经理、法律合规部助理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负责人、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起历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合规负责人。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曾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法律责任人。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曾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20年4月起任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总监。自2015年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宏美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权。

庄琦：女，49岁，文学学士。现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19〕572号）。

1993年至2000年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燕山石化公司统计岗。2000年至2002年任美国冠远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2年至2009年任芬兰艾科泰(北京)有限公司人事主管、薪酬主管。2010年至2012年任美国楼氏电子(北京)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环宇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人力资源经理。自2012年11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华泰财险人力资源部高级人事管理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年起任本公司监事。

庄琦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期参加监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权。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俊建：男，47岁，自2022年3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199号；自2019年4月起在关联方安达保险澳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自2020年8月起在关联方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香港科技大学金融财务专业学士，特许金融分析师。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嘉里公司、交通银行香港公司、美国国际集团（香港）公司任职；2003年起在安达保险先后任

香港公司高级核保人、香港经理、北亚区总监、亚洲区总监、亚太区总监，以及中国香港、台湾和澳门区总裁。2020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公司临时负责人。

王晶：女，54岁，2011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2018年1月任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自2017年8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7]888号；自2018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欺诈风险管理负责人；自2011年4月起在关联方华泰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自2011年10月起在关联方华泰伟业上海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东北财经大学对外贸易系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营业总部负责人、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运营管理部运营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0年5月起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志清：女，50岁，自2013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2013年11月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3]285号和保监许可[2013]401号，2017年4月起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志清于1994年至1996年期间在国家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财务处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7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部会计处副经理、会计部总经理助理兼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主管、计划财务部高级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2008年1月由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调至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兼任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2013年8月起调入华泰财险保险有限公司。

李三保：男，53岁，自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1515号。中国金融学院保险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96年9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历任再保险部合同分保处副经理、再保险部总经理助理兼合同分保处经理，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商险业务部助理核保总监，商险承保部、非车承保部总监。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耿仁伟：男，56岁，2017年6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20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619号；自2018年5月起在深圳中小财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际保险学士、英国诺丁汉大学风险管理硕士。1989年参加工作，

先后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青岛分公司国际业务部科长、副总经理，太平保险有限公司水险部助理总经理、济南分公司助理总经理，达信保险与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07 年加入深圳中保民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先后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A 单元京津区域资深总经理、EA 单元华北一区区域总经理，同时兼任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公司营销总监。

郭化：男，47 岁，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 2020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许可[2018]80 号。外交学院英语专业学士。1997 年参加工作，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再保部总经理、商险承保部总经理、商险事业部火险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4 月先后任公司核保总监、资深总监。

康英：女，52 岁，自 2021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18〕326 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纽约圣约翰大学（前纽约保险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士。1992 年参加工作，1992 年至 1994 年在北京市高速公路质量管理公司财务部从事会计工作，1997 年至 2009 年先后在苏黎世保险公司、瑞士丰泰保险公司、安达保险香港公司从事责任险核保工作，2009 年至 2012 年在英国皇家太阳联合保险集团任承保技术总监，2012 年至 2015 年在安达保险任责任险及中国跨国业务华泰高级顾问，2015 年至 2016 年在劳和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任安达业务部责任险总监，2016 年至 2021 年在安达保险先后任商险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商险总经理。2021 年 10 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王立峰：男，4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批准文号为沪银保监复[2020]25 号。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学士、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英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2002 年至 2006 年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精算部分析师，2006 年至 2007 年任英杰华财产保险国内公司团体业务定价部高级分析师，2008 年至 2010 年先后任苏格兰皇家银行保险有限公司业务分析部团体业务定价处长、个人车险合作伙伴渠道定价处长，2010 年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精算责任人、精算部总经理、产品部总经理、产品总监，2017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监，兼战略与创新管理部总经理。

赵月仙：女，42 岁，自 2021 年 6 月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453 号。中央财经大学管理信息系统专业学士。2001 年参加工作，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计划财务部会计、预算管理经理、高级偿付能力管理经理、机构管理部高级机构管理经理等职务。2020 年 6 月加入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1 年 4 月起至今任华泰

保险集团内部审计部总经理助理。

陈佩琪：女，40岁，自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任职批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2〕58号。北京交通大学法学专业学士、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商法硕士。2006年2月至2008年4月在中华商标协会工作，2008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商标评审委员会工作。2009年12月加入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律合规及风险管理部从事合规管理工作。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经理，2019年7月起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同时兼任公司法律责任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本季度不适用）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总公司高管人员是否发生更换？（是■ 否□）

（1）报告期内董事更换情况

季度内无董事更换。

（2）报告期内监事更换情况

季度内无监事更换。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

季度内聘任王俊建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其担任的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职务；（华财字〔2022〕160号）；

季度内聘任陈佩琪为公司合规负责人（华财字〔2022〕74号）；

季度内免去刘金友担任的公司合规负责人职务（华财字〔2022〕74号）。

（三）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是否有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是□ 否■）

（四）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有金融监管部门（即银保监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及其各级分行）和其他政府部门对保险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包括处罚种类、处罚金额和违规事实？（是□ 否■）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总公司部门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和省级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移交司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情况？（是□ 否■）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银保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是□ 否■）

四、主要指标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万元)	1,551,501.09	1,467,815.62	1,574,052.24
认可负债(万元)	1,013,805.98	919,066.69	1,046,143.75
实际资本(万元)	537,695.11	548,748.93	527,908.49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530,468.38	548,748.93	520,813.30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0.00	0.00	0.00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7,226.72	0.00	7,095.19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0.00	0.00	0.00
可资本化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201,912.55	167,580.09	206,347.95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万元)	-770.68	-1,064.13	-787.61
附加资本(万元)	0.00	0.00	0.00
最低资本(万元)	201,141.87	166,515.96	205,560.3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29,326.51	382,232.97	315,252.97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336,553.24	382,232.97	322,348.1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63.73%	329.55%	253.36%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67.32%	329.55%	256.81%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检测指标

监管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当季度	714.63%	2565.89%
	过去一季度	2781.15%	279.77%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115.19%	131.11%
	未来12个月	107.00%	110.84%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222.96%	346.47%
	未来12个月	137.79%	160.04%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92.49%	121.46%
	未来12个月	100.34%	111.33%
LCR2(自测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211.05%	278.55%
	未来12个月	130.70%	137.37%
LCR3(自测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112.38%	128.46%
	未来12个月	106.52%	108.87%

监管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本年度累计净现金流	10,257.19	20,173.10
上一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20,173.10	5,074.95
上一会计年度之前的会计年度净现金流	5,074.95	-6,173.59

监测指标	项目	本季度	上季度
一、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指标值（万元）	13,724.37	24,08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年累计数（万元）	187,848.25	819,63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本年累计数（万元）	174,123.88	795,549.29
二、百元保费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指标值	5.59	3.03
	本年累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万元）	13,724.37	24,081.00
	本年累计保费收入（万元）	245,682.40	794,582.03
三、特定业务现金流支出占比	指标值	0.00%	0.00%
	特定业务赔付支出（万元）	-	-
	特定业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	-
	公司整体赔付支出（万元）	52,323.69	325,593.57
四、规模保费同比增速	指标值	32.71%	6.25%
	当年累计规模保费（万元）	224,515.75	733,804.90
	去年同期累计规模保费（万元）	169,172.48	690,663.23
五、现金及流动管理工具占比	指标值	6.20%	6.47%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97,288.98	95,309.47
	期末总资产（万元）	1,569,564.54	1,472,202.57
六、季均融资杠杆比例	指标值	0.91%	0.61%
	季度内各月末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融入资金余额合计算术平均值（万元）	14,350.65	8,993.31
	期末总资产（万元）	1,569,564.54	1,472,202.57
七、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占比	指标值	0.00%	0.01%
	AA级(含)以下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8.27	216.09
	期末总资产（万元）	1,569,564.54	1,472,202.57
八、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占比	指标值	0.00%	0.00%
	持股比例大于5%的上市股票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万元）	-	-
	期末总资产（万元）	1,569,564.54	1,472,202.57
九、应收款项占比	指标值	10.09%	7.10%
	应收保费（万元）	112,047.26	63,709.79
	应收分保账款（万元）	46,366.35	40,775.40
十、持有关联方资产占比	指标值	0%	0%
	持有的交易对手为关联方的投资资产总和（万元）	-	-
	期末总资产（万元）	1,569,564.54	1,472,202.57

(三)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名称	本季度(末)数	本年累计(末)数
(一)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245,682.40	245,682.40
(二) 净利润(万元)	9,502.04	9,502.04
(三) 总资产(万元)	1,569,564.54	1,569,564.54
(四) 净资产(万元)	555,711.59	555,711.59
(五) 保险合同负债(万元)	679,787.30	679,787.30
(六)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七) 净资产收益率	1.71%	1.71%
(八) 总资产收益率	0.62%	0.62%
(九) 投资收益率	0.47%	0.47%
(十) 综合投资收益率	-0.38%	-0.38%
(十一) 效益类指标	--	--
1. 综合成本率	95.88%	95.88%
2. 综合费用率	48.04%	48.04%
3. 综合赔付率	47.84%	47.84%
4. 手续费及佣金占比	16.17%	16.17%
5. 业务管理费占比	21.12%	21.12%
(十二) 规模类指标	--	--
1. 签单保费(万元)	234,692.17	234,692.17
2. 车险签单保费(万元)	82,137.92	82,137.92
3. 非车险前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	42,971.77	42,971.77
3.1 第一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18,699.90	18,699.90
3.2 第二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7,637.40	7,637.40
3.3 第三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5,671.54	5,671.54
3.4 第四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5,492.60	5,492.60
3.5 第五大险种的签单保费(万元)	5,470.34	5,470.34
4. 车险车均保费(元)	1,020.80	1,020.80
5. 各渠道签单保费	234,692.17	234,692.17
5.1 代理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83,947.75	83,947.75
5.2 直销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25,283.08	25,283.08
5.3 经纪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125,461.34	125,461.34
5.4 其他渠道签单保费(万元)	0.00	0.00

五、风险管理能力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2号》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公司属于I类保险公司。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9日，最近会计年度的签单保费73.72亿元，最近会计年度总资产规模是156.96亿元。省级分支机构35家（包括营业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财会部《关于2017年SARMRA评估结果的通报》（财会部函〔2018〕853号），公司2017年SARMRA得分为81.27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15.42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7.53分，保险风险管理7.72分，市场风险管理8.81分，信用风险管理8.38分，操作风险管理8.16分，战略风险管理8.61分，声誉风险管理9.23分，流动性风险管理7.41分。

一季度，公司继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及风险管理工具，完成了2022年风险偏好相关工作，同时，公司开展了2021年度风险评估、操作风险事件年度评估以及战略风险年度评估工作。本季度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号）对现行的风险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与修订，下发了再保险管理制度、准备金评估工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员工奖惩制度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根据风险综合评级征求意见稿标准，对新规下的风险综合评级报送流程和指标进行梳理、培训并报送。定期开展了操作风险事件收集、风险偏好容忍度限额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监测、声誉风险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风险状况。

本季度，我司未开展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六、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

（一）最近两次风险综合评级结果

我司最近收到的银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分类监管的评价通报，分别为：

- 1、2021年第3季度分类监管评价通报，我公司被评定为A类。
- 2、2021年第4季度分类监管评价通报，我公司被评定为A类。

（二）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我司最新获取的两期分类监管评价均为A类。公司将在此基础上持续加强管控。

（三）风险自评估情况说明

本季度，我司组织开展难以资本化风险自评估工作，具体评估方法、评估流程及评估结果如下：

一、操作风险自评估

- 1、评估方法

本季度，操作风险评估工作由风险管理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评估。风险管理部根据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数据情况，结合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情况，组织相关部门针对操作风险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对风险采取有效处置措施。

2、评估流程

本次评估流程包括：收集操作风险情况相关数据-结合数据情况开展评估-整合评估结果三个阶段，最终形成操作风险自评估结果。

3、评估结果

经评估，操作风险管控良好，从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情况来看，本季度未出现重大违规事项。

二、战略风险自评估

1、评估方法

本季度战略风险自评估主要由公司风险管理部牵头，战略与创新管理部对相关内容进行评估。评估主要从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执行和实施、发展规划调整、评估和监督几个方面进行。

2、评估流程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评估方案及评估表制定-战略与创新管理部自评估-整合评估结果三个阶段，最终形成战略风险自评估结果。

3、评估结果

经评估，本季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战略风险事件，战略风险管控良好。

三、声誉风险自评估

1、评估方法

本季度，声誉风险自评估主要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声誉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评估主要从舆情以及投诉情况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2、评估流程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收集舆情和投诉相关信息-结合相关信息进行评估-整合评估结果三个阶段，最终形成声誉风险自评估结果。

3、评估结果

经评估，相关部门对监测到的舆情及客户投诉均进行了及时妥善处置，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管控良好。

四、流动性风险自评估

1、评估方法

本季度，流动性风险自评估主要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进行计量评估，风险管理部牵头对公司投资资产可变现能力进行评估。

2、评估流程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计量，具体包括：净现金流、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流动性覆盖率等指标；投资资产变现能力评估。

3、评估结果

本季度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计量结果见本报告中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部分，各项流动性风险指标未发现异常，公司可在短期内变现的资产储备充足。

七、重大事项

（一）本季度分支机构的批筹和开业（有 无）

本季度无分公司开业。

（二）重大再保险合同（有 无）

2022年一季度我司有一合约为重大再保险合同，为比例分出合约，再保接受人为 Chubb Tempest Reinsurance Ltd.(为华泰关联方)；合约期间为 20210101--20220228；保险责任涵盖符合合约约定的责任险、财产险、工程险、货运险、意外健康险；统计期间分出保费 18502 万人民币，其中以责任险为主，占比近 92%，其他主要为财产险；合约项下已支付赔款为 389 万人民币。

（三）重大赔付事项（有 无）

出险原因	分支机构	赔付金额（万元）	立案时间	再保险接受人	应摊回分保赔款（万元）	实际摊回分保赔款	备注
火灾	总公司	14778.54	2021/6/30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13420.29	0	未决
其它意外事故	总公司	8081.55	2021/11/30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7556.25	0	未决
其它自然灾害	深圳分公司	7200.00	2021/5/28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6588.00	3209.17	未决
雷击、闪电	北京分公司、总公司	5593.09	2021/8/12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5033.78	0	未决

火灾	上海、江苏分公司	4515.00	2021/9/8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	4095.10	4081.51	未决
----	----------	---------	----------	-----------------------------	---------	---------	----

(四) 重大投资行为 (有□ 无■)

本季度公司无重大投资行为。

(五) 重大投资损失 (有□ 无■)

本季度公司无重大投资损失。

(六) 重大融资事项 (有□ 无■)

本季度公司无重大融资事项。

(七) 重大关联方交易 (有□ 无■)

本季度公司无重大关联方交易。

(八) 重大诉讼事项 (有■ 无□)

1. 本季度诉讼标的金额居前三位的已决诉讼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发生损失金额(万元)	备注
1	欧先尧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2021/8/19	912.4	65.83	
2	李正英	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	2021/6/18	686.35	5.73	
3	刘佩山	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2020/11/9	683.77	0	

2. 偿付能力报告日诉讼标的金额居前三位的未决诉讼

序号	诉讼对方名称	诉讼原因	诉讼现状	诉讼起始时间	诉讼标的金额(万元)	估计损失金额(万元)	备注(注明不能预估损失原因)
1	Chubb European Group SE	再保合同纠纷	仲裁案件, 我司已提交反请求申请, 尚未开庭。	2020/9/2	2,262.79	0	目前双方均提出仲裁申请, 暂时无法预估损失金额。
2	大连华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运险	20220314 一审。	2021/5/17	1997	1997	

3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财产险纠纷	2022年2月28日再一次庭审，主要内容系双方针对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审价报告发表意见。	2020/6/15	1636	500	
---	------------	-------	---	-----------	------	-----	--

(九) 重大担保事项 (有□ 无■)

本季度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十) 其他重大事项 (有□ 无■)

本季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八、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一) 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自 2022 年第 1 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保险业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以下简称规则 II），公司依据此规则进行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截止 2022 年 1 季度，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7.32%，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63.73%，从综合偿付能力水平及核心偿付能力水平来看，公司目前处于健康的充足率状态。公司综合偿付能力溢额达到 33.66 亿元，核心偿付能力溢额达到 32.93 亿元，从这些数据来看，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再保安排及投资策略，公司在短期内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预计均将保持在健康的水平，远超 150%。

从量化风险最低资本的组成来看，在不考虑风险分散效应的前提下，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与控制风险的占比分别为 38.17%、18.37%、43.72%、-0.26%。2022 年 1 季度末，公司保险风险占用共 11.15 亿元，其中不考虑风险分散效应，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占用 10.82 亿元，巨灾风险最低资本占用 1.10 亿元；公司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共 5.36 亿元，其中剔除风险分散效应影响，利率风险最低资本占用 0.15 亿元，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占用 5.35 亿元，其他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占用 0.15 亿元；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占用共 12.76 亿元，不考虑风险分散效应，利差风险最低资本占用 0.11 亿元，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占用 12.74 亿元。信用风险最低资本主要来源于再保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本季度 6.76 亿元来自于再保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由于公司目前有较多再保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境外再保及直保公司，其在无担保情况下的基础因子达到了 49.90%，由此产生的资本需求达到 4.44 亿元，占公司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较大比重。公司未来将在

整体业务框架下，在风险保障及分散的整体要求下，尽可能的结合偿二代的资本要求差异，恰当的选择境内、境外再保人，适当降低公司再保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的资本要求。

从公司实际资本来看，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相对比较稳定，且资产除监管列示的非认可项目外，无其他非认可资产内容，因此公司实际资本的变动主要来源于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及可供出售公允价值的浮盈及浮亏。从目前来看，公司长期处于稳定状态，且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历年来均保持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因此实际资本预计将持续呈现稳定状态。

综合上述分析，不管是从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量化风险最低资本需求还是实际资本来看，公司均处于健康的水平，并预计在短期内将持续保持。

（二）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变动及原因分析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3号：流动性风险》关于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考业务发展和投资的未来可能，编制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及监测指标。其中，公司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净现金流。经测算，2022年1季度末公司流动性监管指标如下：

监管指标		本季度	上季度
公司净现金流（万元）		10,257.19	3,21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当季度	714.63%	2565.89%
	过去一季度	2781.15%	279.77%
LCR1(基本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115.19%	131.11%
	未来12个月	107.00%	110.84%
LCR2(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222.96%	346.47%
	未来12个月	137.79%	160.04%
LCR3(压力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92.49%	121.46%
	未来12个月	100.34%	111.33%
LCR2(自测情景下公司整体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211.05%	278.55%
	未来12个月	130.70%	137.37%
LCR3(自测情景下不考虑资产变现的流动性覆盖率)	未来3个月	112.38%	128.46%
	未来12个月	106.52%	108.87%

从公司目前的业务结构来看，业务大多为一年及一年内的短期险种，超过一年的工程险及其他长期险种占比较小，因此对于公司来说，流动性覆盖率指标相对来说对于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更为关键。从公司测算的压力情形的结果来看，流动性覆盖率均符合监管要求，总体来说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

综合上述分析，同时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及盈利状况，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处于比较健康的水平，预计在短期内将持续在健康水平。

（三）风险综合评级变动及原因分析

银保监会在偿二代下对各公司进行了分类监管风险综合评级工作，我司最新获取的 2021 年 4 季度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级。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原因分析

本季度，我司组织开展了难以资本化风险自评估工作，评估结果未发现异常。

（五）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结果及原因分析

本季度，我司未开展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

九、外部机构意见

（一）对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审计意见的说明

1. 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是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本季度不适用

（二）外部机构出具的其他独立意见

本季度不适用。

（三）报告期外部机构的更换情况

1. 报告期是否更换了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季度没有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报告期是否更换了出具其他独立意见的外部机构？

本季度没有更换为公司出具其他独立意见的外部机构。

十、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表

公司名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 季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新规则）	期初数（旧规则）
1	核心一级资本	530,468.38	548,748.93
1.1	净资产	555,711.59	555,160.69
1.2	对净资产的调整额	-25,243.20	-6,411.76
1.2.1	各项非认可资产的账面价值	-18,063.45	-6,457.70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认可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0.00	0.00
1.2.3	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增值（扣除减值、折旧及所得税影响）	0.00	0.0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由经营性亏损引起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外）	-7,226.72	0.00
1.2.5	对农业保险提取的大灾风险准备金	46.97	45.94
1.2.6	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保单未来盈余	0.00	0.00
1.2.7	符合核心一级资本标准的负债类资本工具且按规定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金额	0.00	0.00
1.2.8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调整项目	0.00	0.00
2	核心二级资本	0.00	0.00
3	附属一级资本	7,226.72	0.00
4	附属二级资本	0.00	0.00
5	实际资本合计	537,695.11	548,748.93

认可资产表

公司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 季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新规则）			期初数（旧规则）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	97,288.98	0.00	97,288.98	95,309.47	0.00	95,309.47
2	投资资产	984,415.47	0.00	984,415.47	979,676.02	0.00	979,676.02
3	在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再保险资产	271,901.31	0.00	271,901.31	238,613.48	0.00	238,613.48
5	应收及预付款项	165,912.46	12,807.01	153,105.45	113,737.97	412.25	113,325.72
6	固定资产	2,595.51	0.00	2,595.51	2,766.73	0.00	2,766.73
7	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独立账户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	其他认可资产	47,450.81	5,256.44	42,194.37	44,169.66	6,045.45	38,124.21
10	合计	1,569,564.54	18,063.45	1,551,501.09	1,474,273.32	6,457.70	1,467,815.62

认可负债表

公司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 季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新规则）			期初数（旧规则）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账面价值	非认可价值	认可价值
1	准备金负债	679,787.30	0.00	679,787.30	626,077.12	0.00	626,077.12
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应付及预收款项	334,018.68	0.00	334,018.68	292,989.57	0.00	292,989.57
4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独立账户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资本性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其他认可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	认可负债合计	1,013,805.98	0.00	1,013,805.98	919,066.69	0.00	919,066.69

十一、最低资本

最低资本表

公司名称：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 年 1 季度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	期末数(新规则)	期初数(旧规则)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01,912.55	167,580.09
1.1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0.00	0.00
1.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11,469.43	97,318.90
1.2.1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保费及准备金风险最低资本	108,194.29	94,342.56
1.2.1.1	其中：保费风险最低资本	127,185.14	113,661.37
1.2.1.2	准本金风险最低资本	60,206.19	55,672.92
1.2.2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巨灾风险最低资本	11,044.14	9,981.21
1.2.3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7,769.00	7,004.87
1.3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53,646.50	50,318.64
1.3.1	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最低资本	1,528.71	6,061.63
1.3.2	市场风险-权益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53,448.48	50,785.52
1.3.3	市场风险-房地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4	市场风险-境外固定收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0.00	0.00
1.3.5	市场风险-境外权益类资产价格风险最低资本	707.33	0.00
1.3.6	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最低资本	760.40	421.84
1.3.7	市场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2,798.43	6,950.34
1.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合计	127,675.68	84,073.69
1.4.1	信用风险-利差风险最低资本	1,088.49	4,537.18
1.4.2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最低资本	127,399.20	82,824.54
1.4.3	信用风险-风险分散效应	812.02	3,288.03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90,879.05	64,131.14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0.00	0.00
1.6.1	损失吸收调整-不考虑上限	0.00	0.00
1.6.2	损失吸收效应调整上限	0.00	0.00
2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770.68	-1,064.13
3	附加资本	0.00	0.00
4	最低资本	201,141.87	166,515.96